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昕霏 電話:063901132 傳真: 062982507

電子信箱: theyee@mail. tainan.gov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: 府人給字第10402719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

主旨: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8條有關遺屬年金請領遺屬條件所 定「每月工作收入」之認定標準,請依照銓敘部函釋辦理 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3月27日部退一字第1043 949125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目前除私立學校被保險人以外,機關及公立學校被保險人 尚未適用年金給付規定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 11:28:50章

線